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委农工办〔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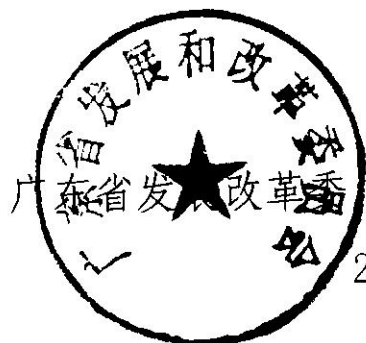
---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  
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农办、发展改革局（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国资委、地税局、体育局、旅游局、金融办，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就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的项目组织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推进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建设，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农村建什么、怎么建，由村民民主决策确定。坚持建设过程公开、关键环节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农村建设项目在阳光下实施。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引导村民全程参与建设和监督各个环节，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使全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所有建设项目组织有序、建设规范、管理到位，确保有效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以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分类施策、统筹推进为原则，以创新机制、加大投入、拓宽渠道、建管并重为途径，全面提升农村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指农村建设项目，是指利用财政资金推进的新农村建设的各类项目。包括农村水电路气房及垃圾污水

处理等生活设施、农田水利及农技农机等农业生产设施、乡村绿化美化及农业面源污染等生态环境设施、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适用于全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所涉及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农村建设项目的立项

（一）农村建设项目酝酿。行政村、自然村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前提下，在突出城乡特色、遵循本地实际的基础上，注重简单实用，自行或委托编制，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对照新农村建设规划，围绕村道硬化、集中供水、雨污分流、垃圾处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对照新农村示范村创建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民主协商安排本村的建设项目。

（二）农村建设项目公示和表决。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将商定的建设项目，通过墙报、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实行公示，向全体村民公告。在此基础上，召开本村村民代表会议，表决确定本村申报的建设项目，由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村委会申报本村的建设项目。

（三）农村建设项目申报。村委会会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各自然村上报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概算等，防止虚报建设项目，虚增建设规模，故意加大资金需求概算等。村委会完成审核后，汇总向乡镇

政府申报。

（四）农村建设项目审批。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乡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对各村委会审核上报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概算等进行审核，并依据本县（市、区）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统一规定的审批流程和权限，逐级报送和审批。各乡镇负责对批复的农村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县级发改、国土、规划、环保、住建、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实施联合会签会审方式，出具审核批复意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允许容缺受理，承诺准入，项目开工前补齐。对已纳入相关规划范围内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各种文本编制、审查，鼓励采用“打包”方式，打破行业、地域垄断，实行竞争谈判，市场定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对编制单位、评审单位资质要求。各地可视项目具体情况，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开展相应文本编制、审查。

#### 四、农村建设项目的实施

（一）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一是严格遵循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地不得随意改变招标范围及标准。对于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校准意见，可与

项目方案审核批复意见一并出具。不采用招标方式的小型公共建设项目，放宽项目建设“四制”要求，鼓励实施村民自建，项目信息应通过农村“三资”监管服务平台等予以发布。依照各县（市、区）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的规模、技术要求等，分别确定农村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村内道路硬化、雨污分流管道、拆旧后创建美丽庭院小工程、住房外观整治、照明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屋建设等工程量小、技术要求不高等建设项目，依照各市县政府出台的农村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可采取“村民民主商议”后，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由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组织农户或农民工匠实施、以奖代补等方式组织实施，充分发动村民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对技术要求较高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工程量较大的乡村道路、集中供水等建设项目，依照省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向社会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针对农村建设项目特点，简化招投标程序，本村村民组成的工程建设团队能实施的，优先交其实施，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增加村民收入。二是随机抽取确定评标组成员。评标组成员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在乡镇干部、县职能部门技术和管理人员、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理事会成员、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招标前一天通知相关人员，县纪委监督。三是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农村建设项目完成招投标后，按规定进

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标方与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县、乡镇政府对项目施工合同要履行指导、监督责任，组织法律专家把关，防止合同出现法律漏洞；组织技术人员把关，防止合同出现工程量漏洞和质量漏洞；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理事会成员把关，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二）农村建设项目施工。一是加快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施工许可证核发。对于“小而散”的项目，由镇政府负责把关，依法合规决定是否办理开工手续，并对其决定负责，承担监管责任。二是严格审批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建设规模比较大、技术要求较高的建设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依照县（市、区）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乡镇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施工方案，严格依照批复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三是乡镇政府和县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技术指导和监督责任。对技术、安全要求较高的农村建设项目，县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施工的安全和质量；对一般小型农村建设项目，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技术指导和监督。四是严格项目施工现场签单管理。所有施工现场签单，必须有村民理事会成员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名，并进行公示，才能作为有效结算报账凭证。

（三）农村建设项目预付款的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拨付工程预付款。二是依据各县农村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三是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

(四)农村建设项目的验收。项目施工方向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村两委组织村民理事会、村民代表等，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村委会负责向乡镇政府申请项目竣工验收。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本县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建立健全项目后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实行项目工程质量“一票否决”，凡是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得支付建设资金，不得通过验收。

(五)农村建设项目的结算。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施工方负责提交建设项目施工结算报告，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乡镇政府依照本县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签署结算报告，县有关职能部门按县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加快财政报账制度改革，提高报账效率，进一步精简报账材料，压缩报账审批流程。

## 五、农村建设项目的长效管理

(一)明晰农村建设项目产权。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乡村公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

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村内道路、照明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属于非经营性的，资产确权到村委会，并由村委会负责管理，兴建在村民小组内的基础设施，资产确权到村民小组，由村民小组负责管理；属于经营性的，资产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相关合作组织并由其经营管理；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二）建立农户缴费制度，完善养护机制。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推广“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完善使用者付费和产品定价机制，建立“以县为主体落实管护经费”制度。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出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

法。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尽快出台各县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细化、明确农村建设项目实施各步骤、环节的要求，确保农村建设项目实施有章可循。

（二）建立农村建设项目库。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建设项目库，以自然村为单元，为示范村建设项目建档立卡，实现对在建项目一目了然、建后项目可跟踪、待建项目了然于胸。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补充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落实责任分工。要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职责，把农村建设项目的立项指导、审批、招投标、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工程进度统计、工程验收、资金审批拨付等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分工协作，严把农村建设项目实施质量关、安全关和廉洁关，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

（四）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农办要及时收集建设前后相关照片、视频、会议文件记录以及成果展示等资料，系统做好图片、文字和数据等资料建档工作，直接反应村庄建设前后变化情况。